

上海市学位委员会文件

沪学位〔2021〕3号

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1 年上海市普通 高等学校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关于试行开展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的通知》（沪学位〔2020〕1号），经学校申报、专家评议和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上海交通大学等3所高校的“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等11个项目为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现将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

请各校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完善学士学位授权和授予管理制度机制，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学位授予工作，加强专业内涵建设，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附件：2021年上海市普通高校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
名单

上海市学位委员会

2021年5月6日

附件

2021年上海市普通高校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

序号	学校名称	项目名称
1	上海交通大学	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
2	上海交通大学	能源与动力工程-化学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
3	上海交通大学	金融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
4	上海交通大学	物理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
5	上海交通大学	食品卫生与营养学-行政管理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
6	上海交通大学	农业资源与环境-环境科学与工程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
7	华东师范大学	心理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
8	华东师范大学	法学-心理学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
9	华东师范大学	统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
10	华东理工大学	环境工程-社会学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
11	华东理工大学	能源与经济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8日印发
